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现根据监管要求，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为适应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中珠医疗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珠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推介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项目；培养、引进医疗人才；科研攻关，开展学术活动（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双方各业务部门需逐步沟通落实上述合作内容，对具体的合作项目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该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未进行有关的可行性论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待签订相关具体合作事宜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前期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意向书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项目进展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中珠医疗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签订了中珠医疗与上海康思《云平台合作协议》和中珠医疗、上海康思、华为公司三方《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	《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2000 万元，《云平台合作协议》1438 万元	云平台合作已支付 269.5 万元，云计算服务已支付 100 万元	合作正按计划进行中
2	2012 年 6 月 14 日	中珠医疗与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因公司转型医疗，本合作实质终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